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 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 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 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理财收益具 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投资方式

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 2025 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合理的测算和安排,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做出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安排,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1.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理财项目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负

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 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 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